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青少年網路行為探討

作者：

甘家璇。永年中學。高一孝班

甘家承。永年中學。高一忠班

賴嘉正。永年中學。高一忠班

指導老師：

陳尚民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由於台灣網路科技的興起，以及 3C 數位產品的創新與發展，讓學生族群的生活模式都受到網路的多樣性、便利性以及知識性的影響；但俗話說：「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因為網路迅速的發展，增加了不存在的網路虛擬空間，也提供了許多更便利的犯罪場所，而這些雖然不是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的真實空間，但想犯罪的人卻持續在網路中不斷犯罪，危害已從虛擬的網路中進入實際的空間。

只要輕輕點一下滑鼠，各式各樣的網站、資訊通通就會跑了出來，這當然讓人控制不住自己，一直沉浸在網路的世界中；也因此身邊的許多同學和朋友每天耗在網路的時間非常多，最常從事的網路活動為玩遊戲和社群網站聊天，而過度使用網路可能對青少年造成的不良影響，應是我們現階段應關心的議題。

二、目的

本論文的目的藉由蒐集書籍、期刊鄉前人研究及網路中，有關青少年網路行為模式以及可能觸及網路犯罪的偏差行為的相關資料，再根據蒐集後的資料加以分析與研討後，進行觀察驗證並提出結論。

- (一) 了解網路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定義及態樣。
- (二) 協助青少年網路族群自我了解與認知並自主管理上網行為。
- (三) 提供教學機構針對青少年網路教育具體的建議與參考。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流程如圖 1 所示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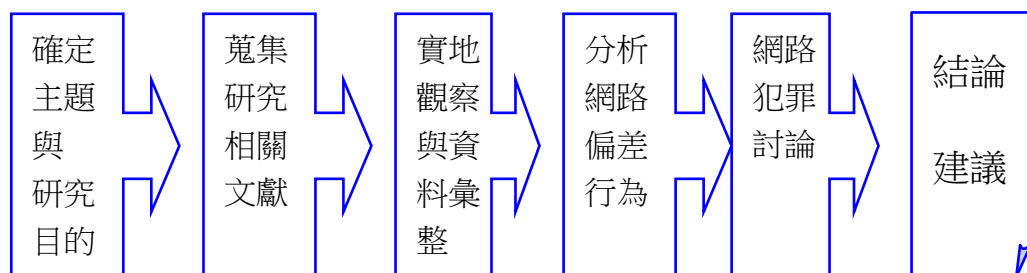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流程

貳●正文

一、網路犯罪

「電腦犯罪」的定義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為主，可分為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目前台灣學界統一採用折衷說，即認為「電腦犯罪」是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C0mputer Property)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違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斷；「網路犯罪」是屬電腦犯罪的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是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當然並非所有犯罪都可經由電腦或網路予以實施，刑法上所謂的「親手犯」，其性質強調行為之親手性，指行為人必須親自實施該行為始能成立犯罪(林宜隆，2007)如重婚罪、通姦罪，即不可能成。

如圖 2 所示，資訊犯罪又被稱為高科技犯罪或科技犯罪，主要是指「凡是利用電腦、通訊及網路等高科技設備或者功能為主要犯罪場所、工具或目標所從事的犯罪行為」。電腦犯罪要是指「凡是利用電腦、網路及其周邊設備為主要犯罪場所、工具或目標所從事的犯罪行為」；電腦犯罪又分為：內部犯罪、惡意程式、駭客攻擊、網路詐騙、社交工程、商業間諜、違法色情、組織犯罪、恐怖行動，以及網路霸凌。網路犯罪組要是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的服務型態，而去從事非法行為的犯罪行為。例如：利用網際網路為場所，傳遞、散布不實或不妥言論、圖片甚至進行恐嚇，或成立站台進行簽賭等交易行為」(高大宇，2003)。



圖 2. 網路犯罪的定義

二、網路犯罪的類型

近年來因電腦網路的興起，網路已經成為現代人依賴的傳播工具，但是許多網路的管理機制都未具體的建立。因此青少年可能就會因**管理機制還未具體化的特性而不小心犯罪**。王旭正(2013)，網路犯罪分為下列 6 種(如表 1)：

表 1.網路犯罪類型(整理自王旭正，2013)

類型	行為模式
網路性交易:	主要是利用網路的交友訊息認識性伴侶、公開徵求性伴侶、網路一夜情或提供同性戀、已(未)婚或男(女)性別等選項，供不特定之第三人選擇。
網路盜版	是指在網路上公開販賣侵犯他人著作、財產及隱私等盜版程式、軟體或光碟等，透過電子郵件、網路留言或架設網站方式是，上傳(載)侵權軟體目錄或程式，供網路上不特定之第三人觀覽或購買。
網路色情	是指利用網路提供各種露骨的性行為討論與色情資訊，凡是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人羞恥或厭惡而侵害性的道德情感，有礙社會之猥褻圖文片均屬之，如散佈或販賣猥褻圖文、動畫等。
網路遊戲	網路線上遊戲角色、帳號及寶物是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相關角色及寶物雖然存於虛擬世界中，在現實仍有一定的實質財產價值，遊戲玩家透過網路拍賣或教壞虛擬財務，仍得做為刑法竊盜罪及詐欺的客體。
網路詐欺	網路詐欺的手法可能會偽造網路店面、假意購買(或販賣)高價電子產品、以多層傳銷方式經營連鎖發財信或郵遞名單事業等方式騙取金錢。
網路妨害名譽	是利用網路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以及在特定網站中張貼徵性伴侶文章，匿名散佈毀謗他人訊息、冒用被害者身分徵求性伴侶，使網路上不特定之第三人均得以共見共聞等均屬之。

三、偏差行為

每個社會都訂有一系列的行為準則用來約束和控制成員。這些行為準則就是社會學上所稱的「社會規範」。如果有一個或一群社會成員不遵循社會規範時，它們就成為社會所要管束或糾正的對象，這群人在社會中就被稱為「偏差者」；他們表現的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偏差行為不僅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裡有不同的定義標準，在同一個社會文化裡也會因時代的不同而有差別。社會學家涂爾幹認為**社會中發展出的懲罰體制，能協助社會成員做能被社會接受和允許的行為，間接的就促成了社會的穩定 (蔡文輝、李紹嶸，2012)**。涂爾幹還介紹了

「迷亂」一詞，是用來形容個人行為無法被社會控制時，所產生的一種失去方向的感受，這就是「無規範」的狀況，特別是在經歷社會變遷或動亂的時期。

青少年不論是在現實生活中或網路世界裡，經常會發生不適當的行為，這些不適當的偏差行為不一定違反法律，但經常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的，而在網路世界中，因為網路具有隱匿性，產生偏差行為的情形會更嚴重，例如：謾罵、欺騙、製造謠言等，而這些行為在沒有辦法被控制時，就進階成為「迷亂」狀態，如此一來行為就會更接近犯罪了。

四、資訊倫理

隨著大家不斷增加使用電腦資訊，使得資訊倫理的議題慢慢地在社會上受到重視，相對也帶來一些新的倫理議題。資訊倫理是在探討使用電腦的時候，面對的各種倫理問題；**資訊倫理在規範資訊化社會中個人使用資訊的行為（任文瑗、陸啟超，2003）。**

社會中的成員因為扮演的角色不同，所以對資訊倫理的看法和標準也會不同。使用者在面對資訊時所產生的一些偏差行為，常是因為使用電腦資訊的人不知道如何處理或做不小心所造成的。尤其是學生，對於一些道德或倫理的觀念比較不清楚，如果能建立他們正確電腦資訊倫理的觀念，所以當我們面對有關資訊倫理的問題時，就能夠表現出正確的行為反應。以社會學習論的觀點，人類大多數的行為是經由觀察身旁他人學習而來的，**而個人透過觀察別人行為，就可能會形成一些新行為的觀念（施良方，1996）。**

五、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

青少年上網的時間太久，不但傷害眼睛，還會傷害身體健康，更可能會影響日常生活的正常作息，上課及讀書也都可能因而不專心，真是得不償失。

教育部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與分析計畫」的調查結果中指出：上網時間最多的不管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假日從事非課業上的網路活動最多，其中並以高中職平均每日 238.18 分鐘為多；其中並可以看出不管平日或假日、課業上或非課業上，年齡層愈高，上網的時間就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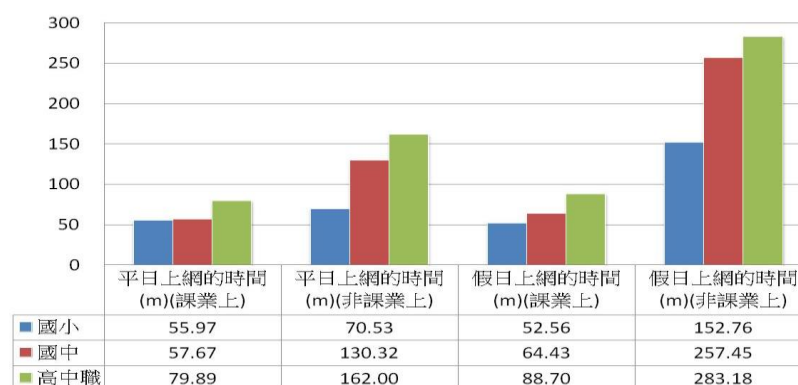


圖 3. 平日與假日的平均上網時間(資料來源：教育部，2014)

青少年在使用網路時，往往是無法自我克制的，這樣的行為模式似乎就像成癮一般，但網路成癮和藥物成癮應該是不同的。Young(1996)認為網路成癮是網路行為在失去控制以後，表現出來的一種衝動失常行為，這一種行為是並不包括麻醉劑等藥物的使用。Griffiths(1998)認為網路成癮是一種人機互動所產生出來的結果，但並沒有攝取任何藥物，這種行為性的成癮他將其取名為「科技成癮」。綜合了上面兩位國外學者對網路成癮的觀點，我們可以知道網路成癮的確不同於藥物的成癮，而是一種行為上面需要藉助於電腦科技已不斷重複上網動作的成癮症狀。

表 2.網路成癮行為盛行率(資料來源：教育部，2014)

網路成癮行為	百分比
1.雖然沒在用網路，也經常想著上網的事，或想著什麼時候要去上網	29.7%
2.當我想要減少或停止用網路時，會感到煩躁、生氣、緊張或沮喪	15.60%
3.為得到同樣的興奮感，花更多時間時間上網，或網路活動	11.10%
4.家人師長說應該減少使用網路的時間，卻無法減少	41.6%
5.使用網路後，放棄或減少和家人朋友相處、讀書或過去所喜愛活動	12.90%
6.知道花太多時間在網路有很多壞處，但還是持續玩	34.5%
7.曾向家人師長、朋友或其他人隱瞞實際花網路上的時間	15.00%
8.透過用網路來忘掉個人問題、紓解不舒服的心情	21.9%
9.過度使用網路，和家人朋友的關係、工作或學業變差	11.40%

根據教育部 2014 年調查，高中職學生網路成癮行為盛行率(如表 2)，其中比較明顯的成癮行為是：「家人師長說應該減少使用網路的時間，卻無法減少」有 41.6%，以及「知道花太多時間在網路有很多壞處，但還是持續玩」有 34.5%，可見有大多數人不論是經由家人師長或本身的認知，都知道不該花太多時間在網路上，但卻一樣持續上網，可見成癮症狀相當明顯。

研究中(如表 3)青少年平均網齡為兩年，謝龍卿(2004)可見絕大部份青少年開始接觸網路的時間在國中階段，有一部分可能國小就已開始。青少年與朋友互動的社交時間只有上網時間的一半不到，可見青少年平日的休閒時間真是少之又少，而休閒活動又以獨自活動的上網為主。許多青少年會選擇及時性高的網路平面媒體作為其獲取最新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並已大量使用 e-mail 作為人際聯絡、相互溝通的主要工具，轉寄信件平均次數約是寫信次數的兩倍，遠較寫信為多，可見青少年用 e-mail 的主要目的在於互通有無，有好東西就要與好朋友分享的觀念，以及只在乎誰寄來不在乎寄什麼的想法，讓青少年 e-mail 的轉寄用量大增。

表 3. 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分析表(整理自：謝龍卿，2004)

網路使用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數百分比
網友人數	3.25	9.23	1	52	37.9%
社交圈(真實朋友)人數	13.60	26.82	1	200	94.6%
曾和網友戀愛次數	0.36	1.02	0	10	21.6%
email 信箱數	2.48	1.27	1	18	85.6%
每天用 e-mail 寫信次數	3.76	3.34	1	20	84.1%
每天用 e-mail 轉寄次數	8.87	10.51	1	50	85.5%
電子報訂閱數目	2.18	15.64	1	50	32.9%
e 每週社交時數	4.56	7.66	0.5	20	72.7%
網路購物金額(元)	120.48	2237.25	50	20,000	17.9%
網齡(月數)	26.43	14.26	1	84	91.4%

六、網路交友

因為網際網路的普及，所以現在在網路上交友已經不是問題，也因為在網路上較容易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聊天不受拘束，所以受許多青少年的喜愛。但網路交友畢竟是在虛擬的空間，無法清楚的看到他的長相、品德如何，更不知道他是否有不良的企圖，所以為了安全，還是要小心一點才行。

網路交友的優點也可能是它的缺點，尤其是隔著螢光幕所得到的訊息不足，容易產生只透過對方的文字表達去幻想對方的形態。因此，極有可能演變成是和自己想樣的對象在交友，然而，網路交友最大的缺點危險就是遇到不懷好意的預謀者，一旦受到傷害，往往「網海茫茫」難以指認對方，又因為**網路交友的過程極為快速、隱密，缺乏獲得他人協助的機會，常常需獨自面對與承擔傷痛**（黃芳銘、楊金寶，2004）。

謝巧茹(2008)研中指出，網路交友的行為已經相當普及了。國中生對於網路交友的看法是屬於持訂的，而且會因不同的性別及年紀有不同的認知。而在網路援助交際的看法上，國中生的看法是屬於客觀中立的，且行動力低，男生與女生的態度也各有不同，但是七八年級的學生對網路援助交際的態度卻沒有甚麼差別。

七、相關法律

青少年平日在網路上的活動行為，常因為不熟悉法律規定，造成在使用社群媒體或遊戲中時常不小心而觸法；在網路上常見之觸法行為如下：

- （一）線上遊戲虛擬寶物：如果冒用他人的帳號密碼，而登入他人電腦
違反：刑法第 358 條，偷取虛擬寶物、裝備或移轉他人遊戲裝備、財物違反：刑法第 359 條。
- （二）在網路上非法蒐集、販賣個人資料：非法蒐集、販賣個人資料，
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侵害著作權：在網路上販售、張貼、散布他人的著作或下載他人著作並且燒錄散布等，違反：著作權法。
- （四）網路駭客行為：若無故入侵電腦、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的程式等行為，違反：刑法第 358、359、360 條。

- (五) 網路誹謗公然侮辱：若在網路上利用網站、電子郵件或社群媒體散佈攻擊他人或不實的言論違反：刑法第 309、310 條之公然侮辱罪、誹謗罪。
- (六) 網路色情：在網路上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在網路上從事色情交易，散布性交易訊息；則違反了：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販賣、製造猥褻物品罪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
- (七) 網路詐欺：於網路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用詐騙的方法讓人將本人或第三人的東西交付者，則違反了：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
- (八) 網路恐嚇：在網路上恐嚇他人，導致他人生命有安全疑慮者，違反了：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九) 損害賠償：依民法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網路犯罪構成侵權行為，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叁●結論

蒐集了關於青少年網路行為的相關資料，分析及研究之後，並進而觀察了身邊的同學、朋友及家人，發現到網路雖然是一個便利的工具，可以讓我們查詢資料、吸收知識及休閒娛樂等，但也造成了許多不良的影響，例如：沉迷、功課退步、結交壞朋友、與家人或朋友關係疏離，嚴重的甚至會涉及犯罪行為，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議題。

因此每個同學都需要有使用電腦的正確觀念、重視網路禮節、尊重資訊倫理，這樣一來，使用網路所出現的各種偏差行為及網路成癮的現象就會越來越少了，養成電腦網路使用時的良好習慣；另在學校方面，教學課程中應導引學生瞭解資訊倫理、資訊安全及資訊法律等相關課程，這雖然對升學主義的教育制度沒有幫助，但卻是對每個學生成長過程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如果學校能正確的實施電腦教育課程，每個學生也都積極學習正確的上網觀念，可以讓學生更了解網路的使用，那麼網路就可以成為一個安全的空間，更可以讓青少年脫離網路犯罪，也可以減少上網時間，鼓勵多走向大自然；所以建立一個有關資訊倫理的教育課程，讓我們聰明健康上網，是刻不容緩的事。

肆●引用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林宜隆、賀宙才、張翔舜、林子豪，我國網路現況分析與對策—以刑事警察局網路犯罪偵查案例作分析，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200706 (12 期)，2007。
- 高大宇，資訊安全，博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3。
- 王旭正、楊中皇、李榮三，電腦、網路與行動服務安全實務，博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
- 蔡文輝、李紹嶸，社會學概論，三民書局，2012。
- 任文瑗、陸啟超，資訊倫理教育與侵權意圖之探討。資訊與教育，2003 (4)，37-50。
- 施良方，學習理論，麗文文化公司，1996。
- 教育部，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與分析計畫，2014。
- 謝龍卿，青少年網路使用與網路成癮現象之相關研究，臺中師院學報，2004，18 卷 2 期。
- 黃芳銘、楊金寶，從受害者理論探討國中女生網路交友性侵害潛在危險之研究，師大學報，2004，49(1)，21-40。
- 謝巧茹，國中生之自尊、網路交友狀態與網路援助交際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
- 高強華，理解青少年問題-透視新新人類，師大書苑，2000。

二、英文文獻

- Young, K. S. (1996). Internet addiction: The emergence of a new clinical disord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4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15, 1996, Toronto, Canada. Retrieved October 26, 2001.
- Griffiths, M (1998). Internet addiction : Does it really exist ? In J. Gackenbach (Ed.), Psychology and the internet : Intra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transpersonal implications (pp. 61-75). San Diego : Academic Press.